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劉仕國

連絡電話：21910189

編號：03—08

中國國民黨主席並未以密函要求法務部勿廢特偵組

法務部為瞭解社會各界及基層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有無存在必要之看法，於去（102）年 11 月 6 日上午，舉辦特偵組運作實務檢討座談會，邀請審檢辯學及機關團體代表共同討論，事前並廣泛通知各界知悉。在座談會舉行前後，法務部接獲不少機關、團體或個人之建言，其中包括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由中國國民黨主席辦公室以普通函件（非密件）函轉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有關「特偵組存廢之評估與建議」研究報告 1 份（共 6 頁），該研究報告就特偵組應否存在之議題，支持與反對意見分別羅列，並提出「特偵組存在利多於弊，因而，特偵組勢必續留下來，此次行政疏失以及辦案疏漏一定要注意，且需把《法院組織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再仔細檢視，看是否有修法必要，以防人民權利受到侵害」等建言結論，請法務部參考，並無任何指示，法務部亦僅將該報告併同所接獲之其他建言，列入該議題之參考資料處理。媒體報導「黨辦函法部勿廢特偵」「馬英九帶頭亂政」云云，與實情不符，法務部對於媒體錯誤報導甚表遺憾，應予澄清更正。